

蕉岭县教育局文件

蕉教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蕉岭县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相关单位，蕉华园区综合部，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现将《蕉岭县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蕉岭县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基函〔2014〕22号)和《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基〔2023〕42号)文件精神,为健全科学、明晰、便利的小学升入初中制度,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指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规范初中招生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教育治理水平,公平、公正、公开实施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分配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工作原则

各镇中学实行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继续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辖区,实行对口升学的方式招生;为扩大城区优质学位供给,将城镇初级中学划归实验中学一体化管理,并更名为实验中学城西校区。将县城区域范围的实验中学(含实验中学城西校区)、镇平中学、蕉岭中学桂岭校区和华侨中学初中部按

划定招生区域进行招生。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招生条件

1. 各镇中学采取对口直升的方式招收本校辖区小学毕业生。徐溪中学除原招生区域外，三圳镇东岭、台塘、铁西的小学毕业生亦可选择徐溪中学就读。

2. 实验中学（含城西校区）、镇平中学、蕉岭中学桂岭校区及华侨中学初中部招收符合入读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招生采用划片招生、分阶段录取办法进行；非本县户籍且城区无合法房产的小学毕业生根据居（租）住地在招生第三阶段到实验中学城西校区或华侨中学初中部报读。

（二）划定招生区域

蕉岭县城区各初中招生区域划分表

学校	招生范围
实验中学	桂岭大道北与桃源东路交界处——205 国道穿城段以西（盐业公司、蕉城派出所、实验中学、塔牌大厦、农业银行、电信公司）——长潭电厂——华侨大厦——华新商城——绕华新商城圆盘向左转往谢陂桥以西以南——沿长兴路右转至碧水街以东以北（黄田餐馆）——沿碧水东街（蕉城镇府、碧水移动）——碧水水圳以东往北（大富队、翰林御府、水关下安置房地段、镇山儿童乐园）——沿东干圳以东往北右转至桃源东路以南——红炭子工业园右转 205 国道以南所包含区域；蕉城镇樟坑村五一组、五二组、五三组、六组、七组区域；文福镇乌土村、红星村区域。

学校	招生范围
镇平中学	高速公路樟坑出（入）口对面 205 国道以东——向南桂岭大道以东——205 国道蕉城镇东山村、湖谷村、龙安村、叟乐村区域；205 国道穿城段与长潭电厂红绿灯交汇处——向西右转沿溪峰路以南——科育书店——左转谢陂桥以东至长兴路交汇处——右转长兴路以南往西——蕉岭大桥以东以南至长寿新城所包含区域。
蕉岭中学桂岭校区	逢甲大道以南东干圳以西——佳怡豪庭沿碧水西街往南（正华超市）——右转长兴路以北至蕉岭大桥东面以北——右转桃源东路（油坑集团、塔牌桂园、桂岭学校、滨江壹号）——右转逢甲大桥以东圆盘沿逢甲大道以南往东（宝利园）——东干圳以西碧桂园一期湿地公园以内所在区域。
实验中学城西校区	长潭镇塹垣、新泉、长东、百美、麻坑、长潭、高陂、白马所包含区域（塹垣村学子亦可选择到华侨中学就读）；蕉城镇金星（不含逢甲大道以南区域）、陂角所包含区域。
华侨中学初中部	蕉岭大桥西沿 X046 县道往台塘 Y971 乡道以南浒竹、上村、神岗、瑶岭所包含区域；龙安、叟乐区域学子亦可选择到华侨中学就读。

（三）细化招生流程

1. 划分招生对象批次招生，蕉岭县城区 5 所初中七年级招生对象分为三个批次：

阶段	登记对象要求	审核材料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备注	
第一阶段	1.户籍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1.审核学生户口本原件交复印件（含户主页及学生个人页）； 2.蕉岭县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另行通知	实验中学校本镇中蕉岭中桂校区、实验中学西城、侨学中部	登记对象只要符合“登记对象要求”中的一条，即可进行登记。	
	2.父母房产证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1.审核学生父母房产证原件交复印件； 2.房产证在银行按揭或抵押的，需提供由按揭银行出具的房产证复印件（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及按揭银行公章）； 3.购房后不动产登记中心尚未印制房产证，需提供购房合同（交购房信息页面复印件）、契税发票（或购房首付款发票）原件审核（交复印件）； 4.审核学生出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5.蕉岭县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第二阶段	1.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1.审核学生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复印件； 2.审核学生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原件交复印件； 3.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在银行按揭或抵押的，需提供由按揭银行出具的房产证复印件（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及按揭银行公章）； 4.祖父母（外祖父母）购房后不动产中心尚未印制房产证，需提供购房合同（交购房信息页面复印件）、契税发票（或购房首付款发票）原件审核（交复印件）； 5.蕉岭县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另行通知			登记对象只要符合“登记对象要求”中的一条，即可进行登记。
	2.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自建房、小产权房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1.审核学生与房产户主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复印件； 2.审核学生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明材料原件（需提供公证处、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行政部门佐证材料）交复印件； 3.蕉岭县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第三阶段	本县户籍租住（租住时间需半年以上）在学校招生范围的小学毕业生。	1.审核学生户口本原件交复印件（含户主页及学生个人页）； 2.审核租住合同及证明材料原件（如网费、天然气费、水费、电费册等缴交记录凭证）交复印件； 3.陪同招生工作人员到租住地实地核查； 4.蕉岭县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另行通知			

2. 招生对象户籍认定：户籍变更或迁移日期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含）前。

3. 本方案所指房产是指在蕉岭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了产权登记（含税务登记）的住宅类住房（含公寓），不含商铺、仓库、厂房等；房产证中房屋产权如有父母之外其他权利人的，必须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房屋产权人占有份额比例的资料，父母占有房产份额比例 $\geq 50\%$ 方可认定报名。

4. 家长们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相应报读学校进行报名登记，逾期视作放弃，所在学校将不再补录。

5. 每一阶段招生登记完毕，学校需进行汇总公示。如相关阶段招生登记人数达到招生计划数 90%，则不再进行下一阶段招生登记，招生工作结束；如招生登记人数未满 90%，则可继续进行下一阶段招生登记；如对应阶段符合招生条件的登记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则由各学校采取电脑摇号方法对该阶段已登记的全部学生进行摇号抽签录取，未录取的学生由学校联系其家长说明原因，退回报名资料，并引导其到其它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当各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如还有已登记的学生未被录取，学校应将未录取的学生名单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再进行统筹安排。

6. 县教育局对城区 5 所中学每一阶段招生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各中学应把每一阶段的招生登记情况认真整理汇总（汇总表样式另发），并把收取的学生资料按汇总表名单顺序叠好，以备复查；各中学应在各阶段招生登记结束后，将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县教育局（邮箱：jlxjyg@163.com）；县教育局将对各中学上报的招生登记情况进行审核查验，核准后将招生

名单返回各中学；各中学及时将已录取的学生名单公布，供广大家长查阅。

7. 招生工作全面结束后，各中学组织人员给已录取的学生填写《入学通知书》，已录取的学生家长应在学校通知时间内携带学生户口簿和家长本人身份证到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逾期未领视作放弃学位。

（四）严格学籍管理

各中小学要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小升初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小升初学生登记入学、遏制学生无序流动等提供基础性保障。

（五）实行阳光招生

各中小学须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小升初具体政策，辖区内每所初中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等。小升初招生期间，各学校要主动公开招生结果等重要信息。

（六）关爱特殊群体

1. 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它各类优抚对象就读初中学校的有关优待政策。

2. 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居住情况和辖区内中学学位空缺情况，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初中学校，切实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全面推进“全纳教育”。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

际制订教育安置方案，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办学行为

各中学要合理确定班额规模，初中学校班额应控制在每班 50 人以内。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严禁学校分快慢班、实验班、重点班等；划片招生后，各中学要严格按学生性别和 6 年级学业综合测评结果进行电脑随机分班，分班后学生所在班级不得再进行调换，直至保留到 8 年级学年结束；严禁学校擅自接收未经审批的学生就读；不得将各种学科竞赛、特长评级与学校的录取相挂钩；学校必须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流动。

（二）严格招生纪律

蕉岭中学桂岭校区、实验中学、镇平中学、实验中学城西校区和华侨中学初中部招生按现场报名、收取相关佐证材料形式进行。为保证现场报名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将全程监督，报名结果经县教育局复审后再行公布，并通过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和蕉岭教育公众号进行公开。招生工作全过程将接受纪委监委和新闻媒体的法纪监督与舆论监督。

（三）强化督导检查

县教育局将加强对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专项督查，凡发现无视招生纪律违规招生的，将加大查处力度，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学校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

0753—7860087； 0753-7877610。

咨询电话：

实验中学： 0753—7877710；

镇平中学： 0753—7885236；

蕉岭中学桂岭校区： 0753—7863332；

实验中学城西校区： 0753—7855755；

华侨中学： 0753—7851009。

五、其他

本实施方案（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方案（试行）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23 年城区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班级及招生人数
2. 蕉岭县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报名登记表
3. 蕉岭县城区初中学校学区划分图

附件 1:

2023 年城区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班级及 招生人数

序号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1	实验中学	12	600
2	镇平中学	8	400
3	蕉岭中学桂岭校区	10	500 (含海航班 40 人)
4	实验中学城西校区	4	200
5	华侨中学初中部	3	150
合 计		37	1850

备注：每年招生人数如有变化，以当年发布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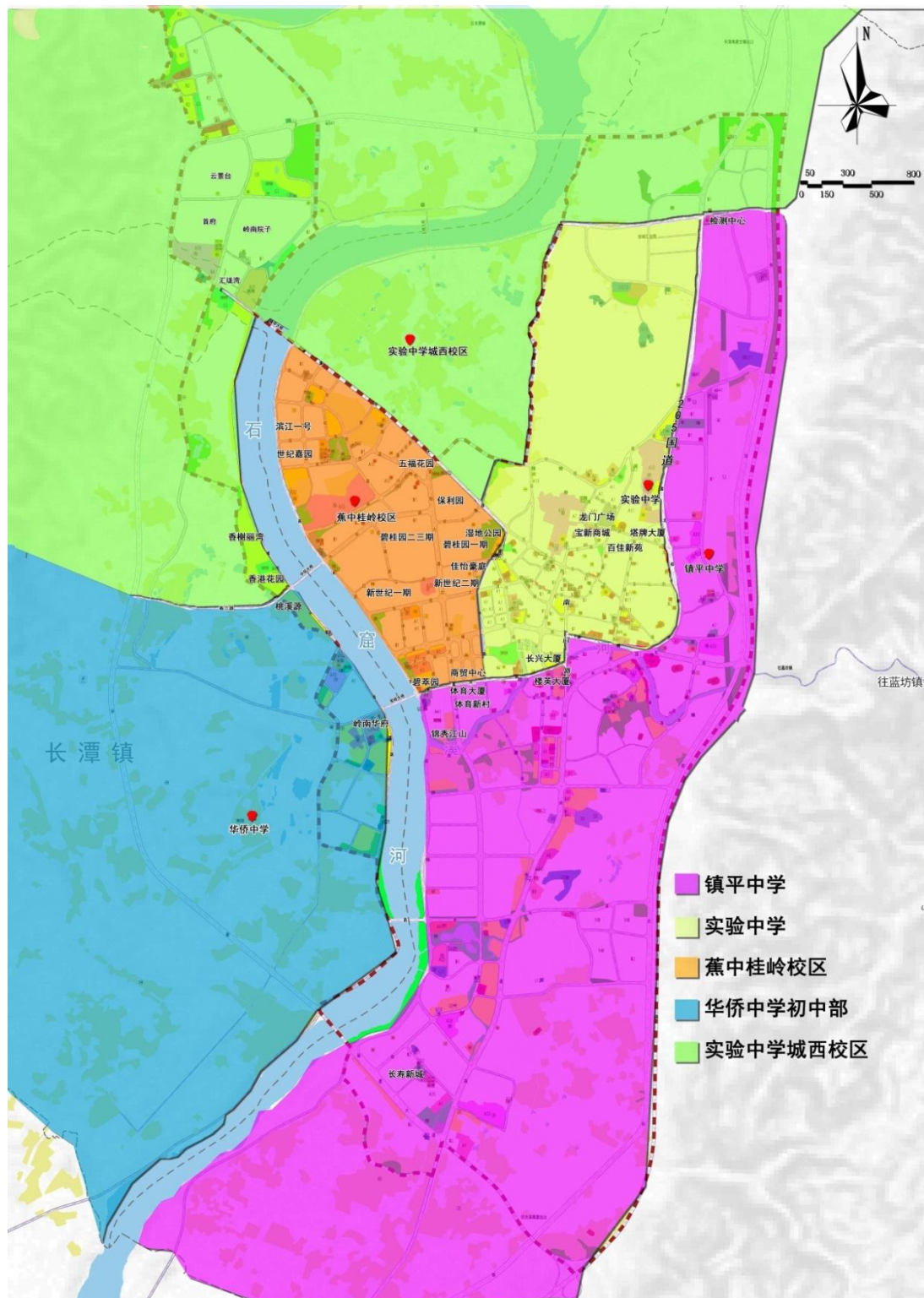
附件 2:

蕉岭县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报名登记表

学生姓名		出生时间		性别	
原就读小学			原就读班级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学生户口簿详细地址					
学生父母房产证详细地址 (父母占有房产份额比例 ≥50%)					
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 地址					
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 的自建房、小产权房地址					
本县户籍居(租)住地址					
非本县户籍居(租)住地址					
报读学校					
备注	1.此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此表须原就读学校盖章才有效;非本县生源需持本表携学生与家长身份证明在相应时间节点至县教育局教育股审核盖章。 3.报名登记材料详见《蕉岭县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3:

蕉岭县城区初中学校七年级学区划分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蕉岭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